

#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6日，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安和西路南段（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内），项目占地面积1824平方米（租用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厂房），在租用厂房内设置注塑车间、封闭式喷漆房、冲裁车间、原料仓、油漆库房、配件仓、成品仓等，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生产辅助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建设在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安和西路南段（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内），2020年12月项目业主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富顺准许[2021]3号）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6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18.5万元，占总投资的3.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86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18.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14%。

###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办公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项目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每三个月外排一次，进行更换，主要为低浓度的悬浮物，属于低污染废水，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抛光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经“气浮+沉淀”处理后，属于低污染废水，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直接排入污水管网；贴花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低浓度的悬浮物，属于低污染废水，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10m<sup>3</sup>）处理后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处理后输送至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废气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漆雾经“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项目环保设施处理后，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采取了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无敏感点一侧，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生产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所测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内。

### （四）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砂纸、



废纸、废边角料、抛光壳体洗盥池滤渣、包装固废和含油废棉纱。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售，废砂纸、废纸、废边角料、抛光壳体洗盥池滤渣、含油废棉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落地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机油。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 （五）总量控制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结论，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 2114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16 日，75%、76%。

#####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其他类限值要求。

#####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1#-4#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环境管理情况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环评等手续基本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并已落实到位，运行正常。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记录等环保档案由公司行政部门保存。该公司制定了应急救援制度和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确保环保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实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防止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 3、各类检查设置醒目标识。

## 九、验收人员信息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组成员名单附后

李明 李莉 程小敏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2021.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摩托车头盔安全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王金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8280702752	王金
建设单位	冯树柯	-	总经理	13388339568	冯树柯
专家	李莉	四川省地质环境工程勘察院	高工	18990081305	李莉
专家	李以	自贡市环境研究所	高工	18990081303	李以
专家	程可良	四川师范大学	高工	13899159001	程可良

